

证券代码：002786

证券简称：银宝山新

公告编号：2024-088

##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进展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4月28日、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、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6)、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50)。

为满足日常运营及融资需要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(以下简称“中行龙华支行”)申请融资。全资子公司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津银宝”)以其拥有的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三大街39号、46号工业用途房地产为抵押物，为公司向中行龙华支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，全资子公司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东银宝”)为公司向中行龙华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85)。

#### 二、补充内容

##### 原披露内容：

为满足日常运营及融资需要，天津银宝及广东银宝与中行龙华支行分别签署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及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办理资产抵押物的再次抵押，取得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。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(一) 最高额抵押合同(合同编号：2024圳中银华抵字第0142A号)

1. 融资主体：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. 抵押人：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
3. 抵押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
4. **债权额度：最高债权额为 19,800 万元**
5. 债权发生期间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止

（二）最高额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2024 圳中银华保字第 0142B 号）

1. 融资主体：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. 保证人：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
3. 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
4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5. **担保金额：9,000 万元**
6. 担保期限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（三）最高额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2024 圳中银华保字第 0142C 号）

1. 融资主体：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. 保证人：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
3. 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
4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5. **担保金额：9,000 万元**
6. 担保期限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#### 补充内容：

为满足日常运营及融资需要，天津银宝及广东银宝与中行龙华支行分别签署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及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办理资产抵押物的再次抵押，取得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。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最高额抵押合同（合同编号：2024 圳中银华抵字第 0142A 号）

1. 融资主体：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. 抵押人：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
3. 抵押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
4. **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9,000 万元**
5. 债权发生期间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止

（二）最高额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2024 圳中银华保字第 0142B 号）

1. 融资主体：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. 保证人：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
3. 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
4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.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9,000 万元**
6. 担保期限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（三）最高额保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2024 圳中银华保字第 0142C 号）

1. 融资主体：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. 保证人：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
3. 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
4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.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9,000 万元**
6. 担保期限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除上述补充的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1 日